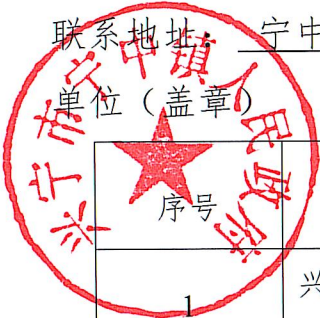


兴宁市水稻机收减损激励补贴情况公示表

经核实，同意下列水稻机收作业服务方享受补贴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，如有异议者，请在公示期内，书面或电话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联系部门：兴宁市宁中镇人民政府，

联系地址：宁中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何茂辉，联系电话：0753-3392189。

2024 年 1 月 15 日



单位（盖章）

序号	需求方	作业地点	作业时间	核实作业面积 (亩)	服务方	作业机手
1	兴宁市众新种植农 民专业合作社	宁中镇文一村	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11 月 23 日	607.24	罗勇坚	罗勇坚
合计				607.24		